

## 臺南市\_\_區申請社會福利案件訪查記錄表

案由：申請 104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案

請訪查：為察查\_\_\_\_申請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乙案，請訪視其家庭生活情形。

訪查內容：

### 一、 家庭狀況

家庭結構： 小家庭  單親家庭  三代同堂  隔代教養  獨居或偶居  原生家庭  其他同住人口： 父  母  夫  妻  子  女  祖父祖母  兄弟姊妹  其他\_\_\_\_\_

居家處所： 自有〔包括父母公婆所有〕、 寄居或借住、 租賃，租金：\_\_\_\_、 其他\_\_\_\_\_

家屋外觀： 平房  透天樓房\_\_層  套房  電梯大樓，管理費：\_\_\_\_\_

公寓  鐵厝  其他\_\_\_\_\_

室內擺設： 客廳 ○豪華、○普通、○簡陋、○無；請簡單陳述擺設\_\_\_\_\_

廚房 ○豪華、○普通、○簡陋、○無；請簡單陳述擺設\_\_\_\_\_

臥室 ○豪華、○普通、○簡陋、○無；請簡單陳述擺設\_\_\_\_\_

### 二、 經濟狀況

戶內工作人口**實際職業及收入**〔請陳述〕：

經濟陷困情形： 積欠醫療費\_\_元、 積欠健保費\_\_元

其他經濟貧困：

### 三、 無排除家戶應列計人口〔勾選此項者，以下不用填報〕

排除家戶應列計之 前配偶\_\_\_\_\_ 父或母\_\_\_\_\_ 子女\_\_\_\_\_

配偶前段婚姻子女\_\_\_\_\_ 其他:\_\_\_\_\_

主張排除原因： 彼此間有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或性侵害事件（有無報案單、法院裁定、診斷書，或社工聯絡電話等）

尊親屬離婚時申請人未成年，主張欲排除之對象當年未負扶養責任

其他：

欲排除對象情形：1、設籍：\_\_\_\_\_ 居住：\_\_\_\_\_

2、婚姻： 已再婚  仍未婚

3、工作/經濟(財稅資料)：

彼此往來互動頻率及情形，檢附存摺內頁供審核，外配須附護照及內頁以為憑證。

〔請陳述〕：

常常連繫往來〔每月至少有共同用餐、電話或其他方式連繫 1 次及 1 次以上〕

偶有往來〔每半年至少會相見、電話或其他方式連繫 1 次以上但不足 4 次〕

久不往來〔3 年以上均不相見、無對方電話或其他方式連繫〕

四、總結：

- 案家戶經濟情況不佳，生活陷於困境，**非予救助不能生活**
- 案主雖與父母親或兄弟姊妹同住一處，但因罹患疾病或殘障導致生活陷困，並無工作能力或無實際工作，確實有分別辦理救助之需要。
- 案主與子女與父母親同住，雖有工作能力但因生活陷困，非予救助不能生活，須僅就部分成員辦理申請。
- 案家戶家庭環境尚可，案主為有工作能力者或有實際工作收入，未扶養未成年子女，父母有其他手足可分擔照顧責任，家庭系統可支援。
- 案家戶家庭環境良好，案主案主尚有工作能力或有實際工作收入，家庭系統尚可支援。
- 其他狀況〔請陳述〕：

受訪人：\_\_\_\_\_〔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〕

訪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訪查地點：案家、其他地點\_\_\_\_\_

訪查者：\_\_\_\_\_〔里幹事職章〕